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談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會議討論內容（三）

記者：你剛才數次提到希望爭取二〇一二年的選舉委員會能順利過渡至二〇一七年的提名委員會，政府心目中是否比較傾向希望你剛才所說的最後會成真，而不是到了二〇一七年再討論如何成立提名委員會？你所謂的「順利過渡」是否指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順利過渡，還是由同一班選舉委員在二〇一七年自動「變身」成為提名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想大家的起步點應該看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當中提及可以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在二〇一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所以如果在二〇一二年有一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不論是八百人也好、一千人、一千二百人、一千六百人或一千八百人也好，我們當然希望有關這方面的組成可以在二〇一七年順利過渡，因為大家都會明白該套安排是怎樣，而社會上不同黨派和界別對此都有支持。但我們亦要清楚，在憲制上最終就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其決定需要有幾方面的參與：二〇一二年產生的特區政府是要提案的；二〇一二年產生的立法會，他們是需要表決的；而最終要落實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之前，我們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訂，是要人大常委會批准的。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前瞻，如果委員會的組成在二〇一二年在立法會內外和社會上有共識，希望可提供一個比較好的基礎，使委員會的組成在二〇一七年可以順利過渡。但是，組成委員會後，提名程序如何？民主程序如何？可提名多少候選人參選普選行政長官？這些問題日後在第四任行政長官在位期間，是需要討論及達成共識和結論的。

記者：跟進的問題，就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順利過渡是否指全部人數以至組成及如何分配全套過渡至二〇一七年？是否一定要這樣做？因為有些委員提過，一定要經過一屆才可以這樣做，即是說如果在二〇一七年重新組成的話，就做不到普選。是否有這個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實這些委員會在每次選行政長官前都要重新選出，所以一定不是所有人都全部過渡。如何組成是可以過渡的，但在每次舉行行政長官或立法會選舉前，我們都可以調校選民基礎或實質選舉安排，只要符合《基本法》就可以。所以我剛才說，在二〇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之前，不論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訂，抑或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都要在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期間作出恰當的處理。

記者：剛才你說探討行政長官的選舉程序和門檻可以下屆政府才做，那在

第四季推出的諮詢文件是否不會提及這方面，而只會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進行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今次除了需要討論產生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不同界別的分組外，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們當然也要提及在二〇一二年時根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名門檻是否維持八分之一，抑或要有所調校。剛才我所說的提名程序和民主程序，是關乎普選行政長官的一套。那一套問題應該在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期間討論、建議和處理。多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2時47分